

#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8日，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 2411.91 万建设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首先在茅棚寺村 3、4 组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同时在龙门镇场镇新建污水管网，接入龙门镇场镇现有污水管网，依托龙门镇场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3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411.91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3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

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收集预处理单元（调节池及污泥池，为组合式池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提升泵池、砂滤罐均在全密闭状态下运行；同时增大厂区周边的绿化面积，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后少量溢出的臭气污染物经过树木吸附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收集处理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A0→混凝沉淀→砂滤罐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场镇居民生活污水通过建设污水管网，依托龙门镇场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预处理单元（调节池及污泥池，为组合式池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提升泵池、砂滤罐均在全密闭状态下运行，同时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灌木等绿化吸附少量外溢的臭气污染物。

###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埋地式安装设备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保养。

### （四）固体废物

污泥：设置专人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格栅废渣：经铁桶暂存后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1710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 （二）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该项目1#、2#和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5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3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 八、建议

1、企业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指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冯明为 李中洲 袁树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龙门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罗世常 |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现场管理  | 18783215320 | 罗世常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环保证收监测单位 | 金浩  | 四川瑞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5448110180 | 金浩  |
| 环保技术专家   | 冯鹏  | 四川迪安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环评工程师 | 13982291185 | 冯鹏  |
|          | 李中翔 | 重庆瑞宇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88227584  | 李中翔 |
|          | 李中翔 | 四川瑞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教授    | 13890037122 | 李中翔 |